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7年1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时尚产业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和巩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深入挖掘与公司有更多协同的时尚消费领域的产业资源，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恒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雅豪”）共同签署《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山南晨鼎拟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共同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时尚相关产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其中芜湖恒晖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河南雅豪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山南晨鼎均为有限合伙人。山南晨鼎本

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